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 件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卫科教字〔2019〕5号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委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青岛市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2019年8月27日

青岛市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要求，加快建设长江以北地区一流医疗中心城市，促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青岛市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含专科）建设（以下简称“学科建设”）本着“突出重点、差异发展、优势互补、开放融合”的原则，着重从全市预防医学、临床医学、中医药学等领域已具备较好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学科中选拔，分层次投入建设资金，打造一批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重点学科。

第三条 学科建设遵循统一要求、分级负责、共同建设的要求。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共同做好重点学科建设的整体规划、重大事项决策、制定配套政策等工作。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重点学科建设的相关管理制度、资金需求计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发布学科建设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开展学科建设指导、验收考评和资金管理等，并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保障重点学科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学科建设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学科建设资金包括：重点学科建设资金、评审费、专家咨询费、验收评估费和指导培训费等。

第七条 学科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制订本单位学科的建设规划、实施办法，对学科建设的绩效目标进行初审，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学科建设的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报告建设工作有关情况；落实本单位学科建设自筹配套资金，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

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的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全面主持本学科建设发展相关工作；主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建设资金预算及管理制度，提报学科建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说明等；确定本学科重点发展方向与工作任务；在本学科新技术和新方法应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教学等工作中发挥带头人和主要责任人作用，并组织技术人员实施；主持制定并落实本学科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对本学科的建设绩效负责。

第二章 设置原则与条件

第九条 重点学科由市卫生健康委根据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经过组织申报和专家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第十条 学科建设项目按照“强化预防、重在临床、中西并重”及“覆盖基层、加强与扶持并举”的要求，以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和中医药学领域为重点，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含社会医

疗机构)公平、公正、公开选拔,重点学科(分A类和B类)建设周期为3年。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项目分为临床医学、中医药学和预防医学三类学科所占比例原则上为75%、15%和10%。

第十二条 申报建设的学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学科具备一定优势和发展潜力,主攻方向明确、目标定位准确、技术路线清晰、技术方法可行,建设培养期内有明确的、可考核的阶段性和终期目标,有明确的路线图与时间表,申报单位须制定有效的学科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完善。

(二) 申报A类重点学科必备条件

1. 学科属于青岛市辖区内的三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含驻青医疗卫生机构),学科及其依托单位的设置已依法获得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学科在其依托单位内独立设置,运行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业绩,能独立并常规开展本专业诊疗技术。

2. 具有较强的解决疑难、复杂、危重病诊疗能力,并在某一领域具有全国首创或领先的防治技术,能解决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的关键技术问题,学术水平达到省内一流、国内先进,平均住院天数、疾病治愈率及各项医疗质量评估指标在市内或省内同行中均名列前茅,社会及患者满意率高。

3. 具有明显专科特色和优势，3 年内有望进入国内前列的学科。在现有省级临床重点学（专）科（专业）和市级以上重点学科基础上进行建设。

4. 重点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应属学科依托单位纳入人员总量控制管理人员和新进人员，学科带头人年龄在 57 周岁及以下（截止建设周期起始年度），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清晰的学科发展思路，近 3 年内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学风端正，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5. 学科应选定 3 名技术骨干，技术骨干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或医古文水平；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中级职称。

6. 已经获得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资助的学科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三）申报 B 类重点学科必备条件

1. 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含驻青医疗卫生机构），其中，连锁经营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其总部应在青岛市辖区内。学科及其依托单位的设置已依法获得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学科在其依托单位内独立设置，运行两年以上并取得良好业绩，能独立并常规开展本专业诊疗技术。

2. 具有明显专科特色和优势，有望进入省内前列的学科（专技）。

3. 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应属学科依托单位纳入人员总量

控制管理人员和新进人员，学科带头人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及以下（截止建设周期起始年度），在本地区、本专业学术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学科发展中能起引领作用。

4. 学科应选定 3 名技术骨干，技术骨干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或医古文水平；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中级职称。

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属于我市急需紧缺专业，包括老年病、康复、精神、传染、输血、病理、中医耳鼻喉、中医眼科、中医皮肤科、中药炮制与制剂专业；技术水平、质量、专科规模、学科带头人等在全市同类学科中处于领先地位的学科可以申报。

第三章 建设目标与内容

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一）经过多个周期建设，我市拥有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和具有特色的卫生健康品牌。

（二）A 类重点学科形成科学管理、服务精良、技术先进、设备完善、具有相当规模及解决本学科疑难、复杂、危重症能力；对本学科关键临床技术、方法具有创新和消化吸收能力；具有研究开发通用临床适宜技术的能力，并能推广应用；应成为接收国内外相关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地，以及与国内外开展合作研究和开展学术交流的基地。A 类重点学科应达到同专业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与国际水平接轨。

（三）B 类重点学科在建设规模、人才梯队结构和医教研水平等方面达到同专业省级领先及以上水平。

第十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内容

（一）预防与诊疗技术开发和成果应用：根据重点学科建设方向，选准重点预防与诊疗病种及优化方案，加强国内外卫生健康合作和交流，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研究开发通用的卫生健康适宜技术。

（二）学科人才建设：积极培养或引进与重点学科建设相适应的学科接班人和技术骨干，建设更趋合理的学科队伍，并培养相关高层次专业人才。

（三）根据重点学科建设计划，购置用于提高疾病预防、临床诊疗水平，开展临床应用研究和预防医学实用研究所需的关键仪器、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

（四）建立良好的内部运行机制。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五条 各学科项目申请单位按规定要求填报《青岛市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确定参报学科，并在本单位公示栏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汇总报市卫生健康委，区（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所辖卫生健康机构相关学科进行审核公示汇总。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学科在国内、省内和市内的医学技术优势地位、发展潜力，整体建设目标的合理性、可及性，重点发展的诊疗技术的先进性、科学性、资金预算及发展规划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的程序为资格审查、专家委员会评审和确定三个步骤。

（一）资格审查：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相关条件、《青岛市医疗卫生重点学科评审标准》和相关指南进行项目资格审查、组织现场核实。不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依据技术性为主的评分标准给予客观量化打分，按扶持补助项目数 1:2 的比例进入专家委员会评审。如经资格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项目数不足上述比例，则所有项目进入评审。

（二）专家委员会评审：依据《青岛市医疗卫生重点学科评审标准》进行答辩、打分和论证，在综合技术性评分的基础上，由专家委员会拟定重点学科评审推荐意见。

（三）确定：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拟定的重点学科评审推荐意见、全市医疗卫生发展规划及功能定位，经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拟定本轮拟建设重点学科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建设对象。

第五章 建设管理与资金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项目确定后，由市卫生健康委与建设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确保学科建设项目按预定的建设目标实施。市卫生健康委采取同领域专家评议、实地检查等方式，实行年度督导、终期评估验收。

第十九条 学科建设资金由财政补助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配套资金共同构成，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学科建设。市级财政每年按 A 类学科 60 万元、B 类学科 30 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建设单

位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区（市）所属卫生健康单位的学科通过市级 A 类、B 类评审的，由同级财政按市级标准落实补助资金，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

第二十条 资金开支项目

重点学科建设资金开支范围包括在学科建设进程中发生的国内外名医或团队人才引进，聘请国内外专家指导及培训，重点学科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内外进修学习，远程医疗会诊体系建设，高新技术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学术交流，必备的医疗设备和课题研究等费用。具体开支项目如下：

（一）学术交流费。赴国内外参加学术、调研活动的差旅费、会务费等。应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并执行国家差旅费和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费。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召开的学术会议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三）引进专家指导费。引进国内外名医或团队，聘请国内外专家指导培训的费用，包括引进专家（或团队）的交通、食宿和指导费。

学术交流费、会议费、引进专家指导费 3 项费用之和不得超过学科建设资金的 25%。资金预算安排应统筹兼顾，严禁单一项目列支所有费用。

（四）派出骨干进修学习费。派出学术骨干（或团队）赴国内外学习新技术和进修学习发生的费用。

（五）科研资金。根据工作需求，学科及骨干成员开展本专业的研究，可列支一定比例的科研课题费用。

（六）图书资料费。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印刷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不含成果资助出版、版面费、专利申请等费用。

（七）数据采集费。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和案例分析等费用。

（八）设备材料费。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软件系统和材料费用。项目资金应严格控制设备费和材料费支出，因学科建设确需购置设备的，应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

（九）检测化验费。标本检测、疾病诊断所需试剂盒等有关耗材费用。项目资金应严格控制检测化验费支出。

（十）劳务费。支付给直接参与学科建设的在校研究生和其它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支出总额不得超过学科建设资金的 5%。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设立专账进行明细核算。学科建设资金须在项目单位核算管理，不得做直接转拨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作给予补偿的，应在前述资金用途的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违反科技工作规范和道德的学科和单位及验收不合格者，终止建设并通报批评，今后 3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学科人才培养项目。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发表、出版与学科建设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鉴定以及上报成果等，均应注明“青岛市医疗卫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英文翻译：Supported by Qingdao Key Health Discipline Development Fund）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